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030000540205X1

地址：寇店镇寇店村正大路 1 号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46CJ4G3W

资质等级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1 楼 2102 室

联系人：穆丹培 联系电话：1833883517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
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宜，协商订立本
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寇店镇人民政府河南
省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西朱社区重点村项目

工程地点：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西朱社区

承包范围及内容：按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预算书、变更文件执行，具体内容：

（附件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）

4. 承包方式：☒包工包料 ☐包工部分包料 ☐包清工

5. 合同工期：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8 日；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6 日。

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，经甲方书面确认，工期可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。

6. 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

大写：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零捌拾捌元整。

小写：¥3570088.00 元。

价款形式：☒固定总价合同 ☐固定单价合同。

固定总价：图纸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；发生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方可调整价款。

固定单价：单价包干，最终结算价款=实际确认工程量×合同单价。

付款方式：

- (1) 预付款: ☒ 无 ☐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____%;
- (2) 进度款: 按工程进度,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%;
- (3) 竣工结算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;
- (4) 评审结算: 经财政部门评审结算后, 按照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;

(5) 质量保证金: 结算价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;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。质保期满, 无质量问题, 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。

备注: 每次付款前,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项目现场协调, 提供必要施工条件; 组织现场监督、检查; 组织竣工验收。
2. 及时办理现场签证、设计变更确认;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3.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监督, 对不合格工程要求乙方整改返工。

(二) 乙方

1. 严格按照图纸、规范、安全规范组织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、工期。
2.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; 施工

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接受监督检查；工程不合格必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4. 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，做到工完场清；承担施工期间水、电相关费用（另有约定除外）。

5. 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。

第四条 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

凡涉及工程量增减、做法调整，实行书面签证制度。乙方应当及时提交变更签证资料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；未经确认的变更不予计价。

第五条 竣工验收与质保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，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；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质保期内，接到甲方质量报修通知，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到场维修；乙方逾期不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‰ 违约金；逾期严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合格，

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.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

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，落实安全教育培训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变更签证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（财政/监理留存壹份）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店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会锋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魏丹培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